

服務詳情表

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 安達旅遊車有限公司
客運營業證編號 : 11682A

香港沙田萬怡酒店**酒店服務路線****I. 路線**

路線(1)：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香港科學園

路線(2)：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沙田(禾輦街)

路線(3)：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尖沙咀(中間道)

II. 停車地點

在不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的情況下，只可於下列地方（限制區、禁區、巴士專線、巴士站及的士站以外）上落乘客：

路線(1)：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香港科學園：

- (1) 安平街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 (2)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海濱大樓一座外(此上落客點須獲香港科學園管理處批准)
- (3)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生物科技中心二座外(此上落客點須獲香港科學園管理處批准)

路線(2)：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沙田(禾輦街)：

- (1) 安平街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 (2) 禾輦街瀝源邨壽全樓外

路線(3)：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尖沙咀(中間道)：

- (1) 安平街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 (2) 尖沙咀中間道近半島酒店

III. 時間表

路線(1)：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開出時間)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往 香港科學園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開出	由科技大道東 開出	由科技大道西 開出
0745	0805	0810
0900	0920	0925
1145	1150	1155
1215	1235	1240
1345	1400	1405
1745	1810	1805

路線(2)：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開出時間)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往 沙田(禾輦街)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開出	由沙田(禾輦街) 開出
1015	1030
1045	1100
1115	1130
1415	1430
1445	1500
1515	1530
1545	1600
1615	1630
1645	1700
1845	1900
1915	1930
2045	2100
2115	2130
2145	2200
2215	2230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出時間)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往 沙田(禾輦街)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開出	由沙田(禾輦街) 開出
1015	1030
1045	1100
1115	1130
1245	1300

1315	1330
1445	1500
1515	1530
1545	1600
1615	1630
1745	1800
1815	1830
1845	1900
1915	1930
2145	2200
2215	2230

路線(3)：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出時間）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往 尖沙咀(中間道)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開出	由尖沙咀(中間道) 開出
1145	1215
1645	1715
2045	2115

IV. 車輛分配

載客量不超過 29 座並已獲簽發酒店服務批註 (A02) 的單層公共巴士一部

V. 收費

乘客不用收費

VI. 確定乘客為酒店住客的方法

所有乘客必須為下榻於香港沙田萬怡酒店的住客，乘客於登車時須出示有關酒店住客證明，如房間鎖匙或訂房收據等。

VII.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持證人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屆滿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運輸署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服務詳情表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客運營業證編號: 8675A

酒店服務路線

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I. 路線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至 機場：

經安平街、安心街、大涌橋路、火炭路、大埔公路 - 沙田段、大圍隧道、尖山隧道、昂船洲大橋、南灣隧道、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北大嶼山公路、機場路、翔天路及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輪候區。

機場 至 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經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輪候區、翔天路、暢旺路、機場路、北大嶼山公路、汲水門大橋、青馬大橋、南灣隧道、昂船洲大橋、尖山隧道、大圍隧道、大埔公路 - 沙田段、火炭路、大涌橋路、安麗街及安平街。

II. 停車地點

- 香港沙田萬怡酒店 (香港沙田萬怡酒店私人物業內)
- 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旅遊車總站)

[需持有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旅遊業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總站]

需先獲得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沙田萬怡酒店管理人批准，方可進入

III. 時間表

由香港沙田萬怡酒店開出：

下午 11 時 45 分

由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開出 (旅遊車總站)

上午 1 時正

IV. 車輛分配

載客量不超過 29 座並已獲簽發酒店服務批註 (A02) 的單層公共巴士兩部

V. 收費

乘客不用收費

VI. 確定乘客為酒店住客的方法

所有乘客必須為下榻於香港沙田萬怡酒店的住客，乘客於登車時須出示有關酒店住客證明，如訂房收據等。

VII.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持證人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屆滿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運輸署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